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0049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新臺幣95885元	送千玉、楊璧如	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	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	年息0.9%
	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	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	年息1.15%
		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	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	年息1.275%
	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	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	年息1.4%
		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%

違約金：

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新臺幣95885元	送千玉、楊璧如	自民國111年4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